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bj-tc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9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郜春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春红女士、财务总监秦红全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8日（星期三）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ir@bj-tct.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电子邮箱：ir@bj-tc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71 股票简称：真视通 编号：2021-023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小波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1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三项议案，董事马亚先生均持反对意见，反对理由：1、本次会议审议的三项制度，在制定及修订前并未与公司各级管理层进行广泛、充分的沟通，个人认为相关流程及权限的设定不符合公司目前实际业务管理需求，不具有可操作性，将影响公司运营效率；2、希望相关制度应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且与各级管理层充分沟通后再行修订和审议。

上述三项议案，独立董事吕天文先生均持弃权意见，弃权理由：1、本次三项内控措施公司原有两项，名称需要修改；2、规定措施的实施需要和公司的发展相匹配，在没有和公司员工进行直接的沟通的前提下，直接颁布实施，这样做过于草率；3、鉴于这些规定可能潜在会造成公司的发展风险，我出于审慎性原则，出具弃权票。

备查文件：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67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2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公司"）的控股股东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对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简称《决定书》），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至2月9日，作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的控股股东，你公司所持有的金杯汽车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平仓13,067,700股，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0.9966%。2021年1月19日，金杯汽车披露《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3）。上述减持行为发生日距减持计划披露日不足15个交易日。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规范减持行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资产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1年8月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合计1,597.4万美元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杜商精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贰仟玖佰壹拾万美元			壹亿玖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杜商公司	1338.6	46.0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86.682868	100.00%
	杜坤龙	87.3	3.00%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84.1	51.00%			
法定代表人	杜罗杰			董剑刚		
住所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二、最新营业执照

名称：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55052170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宝群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董剑刚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零捌拾陆万陆仟捌佰贰拾捌元陆角捌分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3月26日至2060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液压阀、压力(21-31.5MPa)整体多路阀、泵、马达、齿轮箱的制造，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变更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布局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重新规划与设计调整。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5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5.00万股，发行价格为29.4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58,103,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59,032,143.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70,856.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9月24日全部到位，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 年9月25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740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1）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资进度（2/1）	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日期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9,770.19	28,782.19	10,402.59	36.14%	2021.5	2022.10

注：上表"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投资进度"为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统计数据。

2020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万元超募资金在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侧购买20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场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2020年7月16日，公司取得了20亩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5月延至2022年10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三、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主要情况

（一）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廊坊联合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南侧、官东路西侧30亩地块。该地块为长257米、宽77米的长条形地块，公司已于2019年1月取得廊开经内资备[2019]19号的备案许可，并于2019年6月获得一期工程（生产厂房及仓库）的施工许可。2020年7月16日，公司购买了位于募投项目北侧的20亩工业用地，用于扩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场地。目前，公司一期工程（生产厂房及仓库）已在原30亩用地上建成，于2021年7月23日获得不动产产权证【冀（2021）廊坊开发区不动产权第0002398号】，开始投入使用。

为满足廊坊市政以及公司更好的进行产业合理布局，达到集约用地的目的，并为后续产能扩张预留空间，公司对募投项目二期建设布局、内部投资结构拟进行重新规划与设计调整。

（二）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具体情况

1、建设内容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调整前：建设内容	调整前：占地面积（㎡）	调整前：建筑面积（㎡）	调整后：建设内容	调整后：占地面积（㎡）	调整后：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变动（㎡）	建筑面积变动（㎡）	说明
年产1200万人份体外诊断试剂、850台配套仪器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1	研发综合楼	1,392.81	12,921.40	研发综合楼	1,311.04	9,955.78	-81.77	-2,965.62	调整层高
	2	中试厂房	1,826.91	11,144.20	中试厂房	2,595.92	13,170.12	769.01	2,025.92	扩建
	3	原材料厂房	461.93	1,383.79	原材料厂房	461.93	1,385.79	0.00	2.00	-
	4	生产厂房	2,575.14	3,317.12	生产厂房	2,575.14	3,317.12	-	-	已建成
	5	仓库	1,743.78	8,810.25	仓库	1,743.78	8,810.25	-	-	已建成
	6	辅料库	86.30	86.30	辅料库/固废间	161.11	161.11	74.81	74.81	扩建
	7	地下车库	-	4,345.41	-	-	-	-	-4,345.41	取消
	8	-	-	-	高端仪器生产厂房	5,418.75	6,423.02	5,418.75	6,423.02	新建
	9	-	-	-	配套综合楼	920.08	4,739.39	920.08	4,739.39	新建
合计			8,086.87	42,008.47	合计	15,187.75	47,962.58	7,100.88	5,954.11	

2、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情况
1	工程费用	15,865.32	13,943.34	-1,921.98
2	土地购置费	988.00	988.00	-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67.95	1,910.64	-457.31
4	设备购置	6,111.26	6,511.26	400.00
5	预备费	759.98	859.98	1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677.69	5,556.97	1,879.28
7	合计	29,770.19	29,770.19	-

注：募投项目建设布局调整后，取消了地下车库的建设，调低了研发综合楼的层高，对中试厂房、辅料库进行了扩建并新增了高端仪器生产厂房、配套综合楼，项目投资总额未变。

3、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场地扩大后，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公司产业合理布局的情况，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规划，为充分合理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布局进行的科学的安排与调整。本次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布局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30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1/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 年8 月26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

（四）登记方式：可采用电话登记、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10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2629

联系电话：010-50973660

传真：010-56528861

联 系 人：石永沾、张宏刚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层会客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靖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结合廊坊市政规划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重新调整项目建设布局需求而提出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严勇、蔡史锋、王莉等13名自然人所持有的5,101,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1%；

2、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严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9号），核准公司向严勇发行8,647,792股、向蔡史锋发行2,196,791股、向王莉发行2,196,791股、向尹建桥发行663,095股、向陈东成发行580,127股、向张国清发行507,050股、向朱宜和发行466,369股、向王光增发行444,429股、向魏春晖发行389,700股、向陈金明发行329,227股、向陈文发行273,428股、向高秀英发行208,878股、向李连明发行139,7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760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6元/股，对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17,043,472股调整为17,142,851股，变动前后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对价（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金额（元）	权益分派前股份对价：股份数量（股）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金额（元）	权益分派后股份对价：股份数量（股）
1	严勇	85,242,528.00	25,572,758.40	59,669,769.60	8,647,792	59,669,769.60	8,698,217
2	蔡史锋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3	王莉	21,654,091.20	6,496,227.36	15,157,863.84	2,196,791	15,157,863.84	2,209,601
4	尹建桥	6,536,224.80	1,960,867.44	4,575,357.36	663,095	4,575,357.36	666,961
5	陈东成	5,718,400.80	1,715,520.24	4,002,880.56	580,127	4,002,880.56	583,510
6	张国清	4,998,067.20	1,499,420.16	3,498,647.04	507,050	3,498,647.04	510,006
7	朱宜和	4,597,068.00	1,379,120.40	3,217,947.60	466,369	3,217,947.60	469,088
8	王光增	4,380,801.60	1,314,240.48	3,066,561.12	444,429	3,066,561.12	447,020
9	魏春晖	3,841,336.80	1,152,401.04	2,688,935.76	389,700	2,688,935.76	391,973
10	陈金明	3,245,239.20	973,571.76	2,271,667.44	329,227	2,271,667.44	331,146
11	陈文	2,695,224.00	808,567.20	1,886,656.80	273,428	1,886,656.80	275,022
12	高秀英	2,058,940.80	617,682.24	1,441,258.56	208,878	1,441,258.56	210,096
13	李连明	1,377,986.40	413,395.92	964,590.48	139,795	964,590.48	140,610
合计		168,000,000.00	50,400,000.00	117,600,000.00	17,043,472	117,600,000.00	17,142,851

（三）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8月7日受理完成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17,142,851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相关登记申请，并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0年8月18日。

（四）本次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及解禁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2020年8月18日取得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说明
1	严勇	8,698,217	29.76%	2,588,611	自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具体如下：（1）完成 2020年度业绩承诺，可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2）完成2021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股份比例为本次向交易对手发行的股份×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之和/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3）完成2022 年度业绩承诺，可累计解锁100%限售股份。
2	蔡史锋	2,209,601	29.76%	657,582	
3	王莉	2,209,601	29.76%	657,582	
4	尹建桥	666,961	29.76%	198,489	
5	陈东成	583,510	29.76%	173,654	
6	张国清	510,006	29.76%	151,779	
7	朱宜和	469,088	29.76%	139,601	
8	王光增	447,020	29.76%	133,034	
9	魏春晖	391,973	29.76%	116,652	
10	陈金明	331,146	29.76%	98,549	
11	陈文	275,022	29.76%	81,847	
12	高秀英	210,096	29.76%	62,525	
13	李连明	140,610	29.76%	41,845	
合计		17,142,851		5,101,750	

注：根据限售股解禁安排及业绩承诺，交易对方2021年可解锁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的29.76%（1291/（1291+1446+160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勇、蔡史锋、王莉、尹建桥、陈东成、张国清、朱宜和、王光增、魏春晖、陈金明、陈文、高秀英、李连明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文件资料上的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2、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且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3、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4、本人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1、嘉泽特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瑕疵。嘉泽特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登记或备案，其历次股权变动不存在瑕疵或争议。2、本人合法拥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扣押、冻结、司法查封或拍卖、托管、设定信托、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和/或转让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情形。3、本公司持有的嘉泽特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本人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认购的上市公司之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的转让，在此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2、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3、本人因本次交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禁，解禁期间及比例按本人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执行；4、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6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人或本人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利益以各种方式输送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7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投资或新设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组织；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如本人或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如在书面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时，本人及本人（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或嘉泽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支付时间为自相关损失认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	不以任何形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股权登记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即标的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将标的公司股权相关权属变更至中装建设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将清理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不进行其他影响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标的公司的资金，避免与标的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	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该等对价股份时，本人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0	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2、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11	业绩承诺	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1万元、1,446万元、1,601万元。	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经或正在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三、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01,75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3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解禁股东所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严勇	8,698,217	2,588,611	0.36%	6,109,606
2	蔡史锋	2,209,601	657,582	0.09%	1,552,019
3	王莉	2,209,601	657,582	0.09%	1,552,019
4	尹建桥	666,961	198,489	0.03%	468,472
5	陈东成	583,510	173,654	0.02%	409,856
6	张国清	510,006	151,779	0.02%	358,227
7	朱宜和	469,088	139,601	0.02%	329,487
8	王光增	447,020	133,034	0.02%	313,986
9	魏春晖	391,973	116,652	0.02%	275,321
10	陈金明	331,146	98,549	0.01%	232,597
11	陈文	275,022	81,847	0.01%	193,175
12	高秀英	210,096	62,525	0.01%	147,571
13	李连明	140,610	41,845	0.01%	98,765
合计		17,142,851	5,101,750	0.71%	12,041,101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996,313	11.78%	-5,101,750	79,894,563	11.07%
高管锁定股	56,564,562	7.84%		56,564,562	7.84%
首发后限售股	17,142,851	2.38%	-5,101,750	12,041,101	1.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288,900	1.56%		11,288,900	1.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636,449,523	88.22%	5,101,750	641,551,273	88.93%
三、总股本	721,445,836	100.00%		721,445,836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中装建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76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3,8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交银理财稳享中短债2001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3个月、无固定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4,000	-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中国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3.00%-3.5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兴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4,800	2.00%-5.00%	23.67-59.18	3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交银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稳享中短债2001理财产品	5,000	3.40%	-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委托理财产品种为低风险、流通性高的理财产品，并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年7月30日，公司与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7000921000061
理财金额	4,000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7月30日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央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本理财产品合同中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交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产品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部分"第二条（三）"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2、2021年8月3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010521001942
理财金额	10,000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3日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3.00%/年-3.50%/年 1.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3、2021年8月4日，公司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2020000079
理财金额	4,800万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4日
投资周期	3个月
比较基准	2.00%-5.00% 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4、2021年8月11日，公司与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交银理财稳享中短债2001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银理财稳享中短债2001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系统产品编码	Z7000920000275
理财金额	5,000万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1年8月11日
投资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业绩比较基准	B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40%/年。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期前公布下一投资周期业绩比较基准。 该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或管理人对本产品进行的收益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的为准。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调整之日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并综合考量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产品投资策略详见"产品说明部分"第二条（三）"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交银理财稳享现金添利（法人版）理财产品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票据及债务融资工具；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上债权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的投资比例为100%。

2、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具体如下：1.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3.货币市场基金；4.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5.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3、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1）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2）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证金债、可转换债券、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3）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4）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5）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4、交银理财稳享中短债2001理财产品

本产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比例若无特别说明，均包含本数）：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括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及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其他交易市场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借款；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境外发行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内外发行的货币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发行的期货、期权、远期、互换、风险缓释工具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或其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18,422,251.63	2,809,370,647.97
负债总额	457,618,955.51	409,175,32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0,803,296.12	2,400,195,321.86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479,615.19	-581,485.69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5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是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二）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3,300.88万元，本次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共计23,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85%，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流通性高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情况

自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至今，已到期收回理财产品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金额（万元）	起止日期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12,650.00	2021年5月19日-2021年8月3日	81.50
2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1年6月21日-2021年8月3日	
3	交通银行福州五一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8天（黄金挂钩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2021年5月26日-2021年8月2日	49.6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4.7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0.33	0
3	结构性存款	9,350.00	9,350.00	69.93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60.14	0
5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89.66	0
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61.7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64.55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4.22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12,500.00	12,500.00	107.3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1.93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5,349.00	5,349.00	32.30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7.49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	6.05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3.8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62.74	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3.15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0	17,000.00	5.96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77.15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67.09	0
2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7.84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3.24	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0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120.00	0
3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2.62	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68	0
3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64.08	0
3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8.89	0
3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0
3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0
3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0
37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	1,100.00		0
3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3.94	0
39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56.38	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2.26	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	3.66	0
42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		0
4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4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1.08	0
45	银行理财产品	17,300.00	17,300.00	144.77	0
4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7.76	0
4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0
4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
4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22	0
50	银行理财产品	12,300.00	12,300.00		0
51	银行理财产品	20,300.00	20,300.00	28.53	0
5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53	银行理财产品	12,650.00	12,650.00	81.5	0
54	银行理财产品	10,500.00	0	0	10,500.00
5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30.53	0
5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1.84	0
57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49.63	0
5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0
5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6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5.77	0
6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10.27	0
62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	0	0	4,600.00
63	结构性存款	7,000.00	0	0	7,000.00
64	银行理财产品	10,280.00	0	0	10,280.00
6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6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6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00	0	0	13,000.00
6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0	0	8,000.00
6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0	4,000.00
70	银行理财产品	17,800.00	0	0	17,800.00
7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0	0	4,000.00
7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0	0	10,000.00
73	银行理财产品	4,800.00	0	0	4,800.00
7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503,129.00	368,149.00	1,838.76	134,9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2,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9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5,02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